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106 年深化社區大學人員性別平等知能具體行動措施

105.11 月

壹、計畫依據

桃園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促進本市性別平等，提昇各局處政策品質，落實性別主流化工具，業已制訂「桃園市性別平權政策方針」及「104-107 年桃園市政府推動各機關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以加強性別平等促進工作。教育局(以下簡稱本局)依據前揭方針及計畫內容訂定「104-107 年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推動各機關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並擬定本具體行動措施，於每年 3 月及 10 月召開「性別平等專責小組會議」，積極推動性別主流化工作。

為推展性別主流化業務，並將各項施政及方案納入性別平等觀點，以達成性別平等目標，本局預計於 105 年 11 月底前，訂定性別平等具體行動措施，106 年執行該具體行動措施，該年提報成果並研修性別平權政策方針，據以訂定 107 年具體行動措施。

本局將執行性平政策方針中有關教育、文化及媒體面向第 5 項(結合社區及民間資源，針對不同性別、年齡族群、地區、身心障礙、產業與工作屬性群體之需求，建立社區多元化女性教育諮詢服務管道，提供性別友善且便利之教育資源及諮詢服務，並考量社區及部落型態、教育需求與資源之差異性，協助相關資訊/資源之轉介，減少其所造成不同的教育資源不正義。)推動男女性別平等意識，特規劃本具體行動措施計畫。

貳、問題說明

有鑒於落實學校性別平等教育、推廣教職員、學生及家長性別平等理念、提升學校教育人員多元性別意識以及處理有關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等任務，已由本局主責之桃園市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建立跨局處之定期督導運作機制；惟對於結合社區、家庭及民間資源，相互合作以增進成人性別平等概念、提升性別主流化意識、共創友善性別環境等任務仍需加強落實，故研擬社會教育及終身教育推廣民眾性別意識並培力成人性平知能等具體行動措施，以期有效縮短男女比例、提升參與人數、深化性別意識並發展本市性別平權政策特色。

依據終身學習法第 10 條，本市自 91 年起正式成立社區大學，並廣設教學點以方便社區民眾就近參與並建構完善的終身學習體系。106 年度共有桃園社區大學、中壢社區大學、新楊平社區大學、八德社區大學、蘆竹社區大學等 5 所，針對相關參與人員進行本案性別主流化具體行動措施。

參、計畫目標

現行社區大學男性學員參與親職教育宣導活動比例偏低，故結合民間團體推廣男性親職教育活動，期待提升社區男性參與親職教育宣導活動比例，增強男性參與分攤家務及教養責任，有效提昇男性家庭參與程度。

肆、主辦單位：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伍、指導單位：桃園市政府性別平等辦公室。

陸、活動日期：106年1月至12月。

柒、參加對象：參與本市終身教育之民眾。

捌、執行方式：

目前本市社區大學每學期開辦前皆邀請3位專家學者進行課程審查，105學年度男女比為2:1，辦理社區大學評鑑活動時邀請5位專家學者參與，105學年度男女比為2:3，106年除前述人員性別組成持續維持單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之原則外，並辦理下列措施以深化人員性平知能：

一、考量社區大學係由本局委請民間團體經營，社區大學行政人員、志工及講師等應透過日常行政及教學作為之引導與支持，落實性別主流化意識，故規劃辦理專業知能研習以強化人員知能及素養，規劃5所社區大學行政人員、志工及講師等參與，預計辦理1場，參與人數40名。

二、為鼓勵男性參與分攤家務及教養責任，選定本市5所社區大學於辦理各類親職教育活動（如講座、影片欣賞等）時，男性參與比例應達30%以上，以有效提昇男性家庭參與程度。

三、為加強民眾父職的性別意識，規劃本市各社區大學於每學期公民學習週辦理男性親職教育培力研習，預計每所社區大學至少開設1場次，每1場次至少50人次，以發展社區民眾性別平等概念。

玖、預期效益：

一、強化社區大學相關人員整體性別平等意識，提升辦學品質並深化終身教育。

二、透過親職教育活動及課程，推廣並提昇一般民眾的男性親職及性平意識。

拾、經費：由本局年度預算相關科目經費項下支出。

拾壹、本計畫奉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